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成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銷售額計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通過一系列投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起初由岑先生及劉榮雄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一間製藥公司，於過往數十年間成功擴展至多項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營運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

我們借助「雅各臣」品牌建立龐大的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大致分為兩類：(i) 消費者醫療保健(由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組成)；及(ii) 品牌中藥。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引入消費者醫療保健德國秀碧除疤膏至香港市場，成功填補了當時的市場缺口，並成為香港其中一款最知名的疤痕治療產品。借助這次成功，我們透過採購及引入廣泛類型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繼續擴大及發展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的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我們成功收購多個知名品牌中藥品牌及其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收購飛鷹活絡油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保濟丸)，重塑品牌及市場定位，並大幅擴展業務。最近，作為進一步加強健康保健品系列供應的策略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Dr. Freeman醫臣產品系列，是我們自主品牌健康保健品系列，以回應市場對感染控制及個人衛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1,700多款產品(包括700多款單味及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主要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隨著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持續增長，加上對這項業務制定策略重點，我們現正進行分拆上市，藉此促進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非專利藥業務的平台進一步擴展。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收購飛鷹活絡油品牌，是品牌中藥業務發展的早期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從Merz獲得首個第三方品牌產品德國秀碧除疤膏的獨家分銷權，使我們在除疤業界具有領先地位
二零一零年	收購保濟丸的控制權並將其加入品牌中藥組合，大幅加快品牌中藥分部增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收購唐太宗活絡油、何濟公、十靈油及十靈丹品牌，進一步擴闊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組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獲得AIM亞妥明眼藥水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收購Orizen的控制權，將產品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二零一九年	通過認購挪威的Smartfish已發行股本9.04%的方式投資Smartfish，以進一步鞏固與Smartfish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向大中華以外的市場分銷及銷售胃藥胃仙-U，並為亞洲在「胃仙-U」品牌下的其他治療領域開發新產品線
二零二零年	根據合營企業安排與香港分銷商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與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設有國際業務據點，於香港及中國均有上市附屬公司)進行合作，承辦於中國的保濟丸分銷

###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業日期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何濟公藥廠.....	製造及銷售品牌藥	香港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雅各臣藥業.....	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捷成.....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嘉倫藥業.....	製造及銷售品牌藥	香港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李衆勝堂(集團)...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香港	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
PCCH.....	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馬南洋.....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已採用較大規模的集團架構，當中，集團公司根據我們的業務分部、旗下經營的主要產品品牌及我們的營運架構設立及／或分為小組。此股權架構讓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監督及評估業務分部及產品品牌的表現，並就該等業務分部及產品品牌分別量身定制營運及業務策略。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Orizen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我們以代價118.7百萬港元向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Orizen已發行股份45%。因此，Orizen集團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及代價已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我們以代價113.4百萬港元向相同賣方及屬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的第三名賣方收購Orizen已發行股份總數額外43%，因此，我們於Orizen的股權增加至88%，而Orizen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及代價已結清。有關兩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Orizen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策略發展；及(ii) Orizen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楊女士收購Orizen已發行股份額外1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

收購Orizen集團為本集團將其品牌中藥類型擴展至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香港中醫提供絕佳機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
- (2) 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黃一偉、朱家榮博士、嚴振亮及楊國晉)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三名董事(分別為楊女士、李嘉倫及黃家健)。
- (3) Quinwoo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嘉倫、李鉅能、李棟生及李鏘能分別擁有8%、9%、4%及8%權益。
- (4) 李衆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鏘能、李鉅能、李棟生、梁志堅、李嘉倫以及李嘉倫及梁志堅分別擁有9.6%、8.8%、4.8%、8.0%、2.8%及2%權益。
- (5) Orizen分別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楊女士及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10%及2%權益。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概述如下：

### 本公司、JBM BVI及JBM PCM註冊成立

於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中成藥公司及非中成藥公司進行及經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外，JBM BVI及JBM PCM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作為非中成藥公司及中成藥公司的控股公司。

### 轉讓品牌醫療保健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非中成藥公司及中成藥公司各自的股東(各自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轉讓(i)於各非中成藥公司中的全部股權予JBM BVI；及(ii)於各中成藥公司中的全部股權予JBM PCM(「公司轉讓」)，代價分別為非中成藥公司及中成藥公司各自的賬面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達成協議，將應付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若干款項(包括公司轉讓代價)撥充資本，向JBM Group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股股份。

### 資本化發行

為籌備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形式向JBM Group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721,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BM Group BVI持有合共722,000,000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 Orizen 少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Sampan 與 Orizen 一名少數股東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楊女士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ampan 同意以代價 30 百萬港元向楊女士購買合共 10 股股份，佔 Orizen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該代價經參考 (i) Orizen 集團中藥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策略發展以及 (ii) Orizen 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以每股 1.00 港元的價格向楊女士發行及配發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結清。配發價基於每股相同認購價及策略性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相同估值得出。收購事項完成後，楊女士不再為 Orizen 的股東，惟留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

### 策略性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策略性投資者、JBM Group BVI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 97 百萬港元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合共 97,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00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前悉數及不可撤回地償付。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JBM Group BVI .....	722,000,000	85.0%
楊女士 .....	30,000,000	3.5%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	42,000,000	4.9%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 .....	35,000,000	4.1%
景柏有限公司 .....	20,000,000	2.4%
總計 .....	849,000,000	100.00%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
- (2) 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黃一偉、朱家榮博士、嚴振亮及楊國晉)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三名董事(分別為楊女士、李嘉倫及黃家健)。
- (3) Quinwoo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嘉倫、李鉅能、李棟生及李鏘能分別擁有8%、9%、4%及8%權益。
- (4) 李衆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鏘能、李鉅能、李棟生、梁志堅、李嘉倫以及李嘉倫及梁志堅分別擁有9.6%、8.8%、4.8%、8.0%、2.8%及2%權益。
- (5) Orizen由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

###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假設雅各臣科研製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在記錄日期維持不變，JBM Group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受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規限，股份將分派予(i)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的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及(ii)經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挑選的代名人，其將代表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

緊隨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雅各臣科研製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在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JBM Group BVI .....	[編纂]	[編纂]%
Kingshill .....	[編纂]	[編纂]%
Queenshill .....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及楊女士除外) .....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	[編纂]	[編纂]%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 .....	[編纂]	[編纂]%
景柏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ingshill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全權受益人。
- (2) 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黃一偉、朱家榮博士、嚴振亮及楊國晉)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兩名董事(分別為李嘉倫及黃家健)。
- (3) Quinwoo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嘉倫、李鉅能、李棟生及李鏘能分別擁有8%、9%、4%及8%權益。
- (4) 李衆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除李嘉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外)李鏘能、李鉅能、李棟生、梁志堅、李嘉倫以及李嘉倫及梁志堅分別擁有9.6%、8.8%、4.8%、8.0%、2.8%及2%權益。
- (5) Orizen由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

### [編纂]投資

誠如上文「一重組」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策略性投資者、JBM Group BV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合共97,000,000股股份。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認購事項

[編纂]投資者：	策略性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投資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份總數：	97,000,000股股份
總代價：	97,000,000港元
每股投資成本：	1.00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我們的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至[編纂]滿六個月
特別權利：	每名策略性投資者均有權按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將其各自持有的認購股份回售予JBM Group BVI，有關權利可由策略性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未有完成[編纂]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份認購事項

####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策略性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股份認購事項受惠，獲得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策略性投資者進行投資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作為對本公司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緊隨分拆完成後各策略性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請參閱上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

### 策略性投資者的背景

####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由陶家祈、陶錫祺及其他家族成員(統稱為「陶氏家族」)最終擁有。陶氏家族曾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控股股東，該公司在陶氏家族隨後於二零一四年拆售其控股權益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陶氏家族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方面具有深厚豐富的經驗，最近亦拓展其投資組合至科技、醫療保健、金融及物流。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發售期間的基石投資者之一，現為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

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n Hung Gai全資擁有。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由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腸胃及呼吸道藥物，是胃仙-U的品牌擁有人。

#### *景柏有限公司*

景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從事健康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雅各臣科研製藥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我們的香港分銷商及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均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除JBM Group BVI、Kingshill、Queenshill、岑先生、楊女士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持有的股份外，其他股東(包括策略性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中國監管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發生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JBM Group BVI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須辦理登記的境內居民。